



TAIWAN INT'L
CLOUD TECHNOLOGY & INTERNET OF THINGS SHOW
 台灣國際雲端科技與物聯網展

2012年
 10月9-12日
 台北國際世貿南港展覽館

同檔期聯合展出
TAITRONICS
BROADBAND TAIWAN

參展辦法及報名表



CLOUD & IOT TAIWAN 2012

同檔期聯合展出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北市信義路5段5號
 TEL:02-2725-5200
www.TaipeiTradeShows.com.tw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09號6樓
 TEL:02-8792-6666
www.teema.org.tw

委辦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協辦單位：
 台灣雲端運算產業協會



索 引

一、 委辦單位.....	P.1
二、 主辦單位.....	P.1
三、 協辦單位.....	P.1
四、 展出日期及時間.....	P.1
五、 展出地點.....	P.1
六、 展出產品內容.....	P.1
七、 參展資格.....	P.1
八、 報名程序及應繳資料.....	P.1
九、 攤位費用.....	P.2
十、 退展.....	P.2
十一、攤位分配.....	P.2
十二、網路行銷服務.....	P.3
十三、展覽承辦人.....	P.3
十四、其他事項.....	P.3
十五、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P.4
十六、報名表.....	P.6



一、委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三、協辦單位：台灣雲端運算產業協會

四、展出日期及時間

進場時間：101年10月6日（星期六）至8日（星期一）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6時

展出時間：101年10月9日（星期二）至11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101年10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3時

出場時間：101年10月12日（星期五）下午3時至下午6時（撤除展品，但車輛不得入場）
101年10月13日上午7時至下午6時

參觀時間：國外買主及國內相關業者：10月9-12日憑名片換證入場參觀
一般民眾：10月11-12日購票入場參觀

五、展出地點

地址：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4樓（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

電話：(02)2725-5200 場地洽詢：分機 5535

傳真：(02)2788-8353 網址：<http://www.twtcnangang.com.tw>

六、展出產品內容

（一）雲端技術及產品區：包含 IaaS（基礎設施服務）、PaaS（平台服務）、SaaS（軟體服務）
（二）物聯網及 RFID 區

同期展出：「台北國際電子產業科技展」、「台灣國際寬頻通訊展」、「台灣國際綠色產業展」、
「台灣智慧綠色城市展」

七、參展資格

（一）展出本國產品者：已向我國政府註冊登記，經營前述產品之製造商或貿易商。

（二）展出外國產品者：除政府限制進口地區以外國家之廠商，可直接報名或透過其在台代理商、分公司或經銷商報名參展。

八、報名程序及應繳資料

（一）受理報名時間：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至額滿為止。

（二）報名方式：每一函件僅供一家廠商報名，快遞或親送報名者，將依本會收件時間為憑。
如以掛號郵件寄送，選位順序將以郵件上之郵戳為憑，請注意郵戳時間是否清晰且在有效時間內，並保存『郵件執據聯』以備查考。

（三）郵寄地址：

1. 11490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09號6樓，「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展覽業務室張美快小姐收。
2. 11011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5號2A10室，「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展三組楊佩璇小姐收。
3. 信封上請註明「台灣國際雲端科技與物聯網展」字樣，俾利作業。



(四) 報名應繳資料：

1. 報名表【附表一】(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2. 各項參展展品型錄一份
3.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電機電子公會會員則免繳)

(五) 注意事項：

1. 如郵戳無法辨別投郵時間，則以郵局投郵日之最後工作時間或收件日時間為主。
2. 應繳資料不齊全者，主辦單位恕不受理報名。
3. 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北專業展之記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

九、攤位費用

(一) 每攤位面積：9 平方公尺(長 3 公尺，寬 3 公尺)

(二) 攤位費用：**(空地攤位，不含隔間及裝潢)**

會員資格 報名時間	電電公會正式會員 (未稅，開立收據)	電電公會贊助會員 (含稅，開立發票)	一般廠商 (含稅，開立發票)
2012/05/31 前報名	NT\$44,800	NT\$47,000	NT\$51,000
2012/06/30 前報名	NT\$50,400	NT\$52,900	NT\$57,400
2012/07/01 後報名	NT\$55,900	NT\$58,700	NT\$63,700

註：依據財政部 85.9.25 台財稅第 851917276 號函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會員適用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相關規定免徵營業稅。

(三) 攤位費用**僅為空地面積**，每一攤位費用內均已包含 110 伏特/500 瓦之基本用電。

※註：用電插座、地毯、220 伏特動力用電、隔間及任何展示設備，參展廠商請自行洽裝潢承包商搭建攤位。

(四) 攤位費訂金：每一攤位費用含訂金新台幣 15,000 元，請接獲主辦單位寄發之繳款單後於付款期限前完成繳交，**訂金一經繳納概不退還**。

(五) 攤位費尾款：將於廠商協調會選攤位前另行通知繳交，未依期限繳納者，視同放棄參展資格，**尾款一經繳納概不退還**。

(六)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上之公司名稱必須與參展攤位之公司名稱看板相符，不得更改。
2. 請選擇符合公司產品之專區參展。

十、退展

(一) **參展訂金及參展費尾款一經繳納概不退還**。

(二) **訂金繳交後，如退訂部份攤位，該退定攤位所繳訂金概不退還，且不得以所繳訂金抵繳任何費用**。

(三) 凡欲退展之廠商請出具切結書。

(四) 攤位分配後，經通知繳納參展費用而逾期未繳者，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款，由主辦單位處理運用。

十一、攤位分配

(一) 主辦單位將擇期以書面通知符合參展資格之廠商參加協調會以分配展覽攤位。

(二) 攤位分配以下列 3 項**依次**考量、排序：

1. 攤位數：數量多者先選。
2. 報名時間：報名郵戳時間決定先後順序。



3. 公會會員：會員以入會時間（會員編號前二碼）決定先後順序；一般廠商：以抽籤方式決定先後順序。

※意即：攤位數相同者，以報名時間早者先選，報名時間亦同者，會員以入會時間（會員編號前二碼）早者先選，一般廠商以現場抽籤方式決定先後順序。

(三) 同一參展廠商所挑選之攤位均應相鄰，不得跨越走道選位。

(四) 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場容納及實際狀況，調整廠商專業區別及參展攤位。

十二、 網路行銷服務（外貿協會）

付費	備註
<p>低成本高效益的網路行銷 就在展覽官方網站 (www.CloudTaiwan.com.tw)</p> <p>4 大網路行銷優勢，讓您參展行銷冠群雄!</p> <p>1.費用：新台幣 5,000 元(含稅)</p> <p>2.服務內容：</p> <p>(1)產品型錄於展覽官方網站首頁曝光</p> <p>(2)專屬客製化公司網頁，3 大版型突顯公司形象</p> <p>(3)公司網頁可連結產品影音，提升專業度</p> <p>(4)產品型錄上載 50 張，並以大圖呈現，增加型錄清晰度</p> <p>(5)產品搜尋結果優先排序</p> <p>(6)參展產品推薦予潛在買主</p>	<p>(1)請於附表一之報名表選項中選擇是否參加，不參加者不需付費。</p> <p>(2)台灣經貿網企業網頁會員 (EP)享 8 折優惠。</p>
<p>免費</p>	
<p>官方網站 (www.CloudTaiwan.com.tw)：提供參展廠商基本網路行銷服務，惟參展廠商仍可自由選擇是否申請付費網路行銷服務，提高參展效益。</p>	

十三、 展覽承辦人

(一)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展覽業務室

電話：(02) 8792-6666，傳真：(02) 8792-6088，Web：www.teema.org.tw

聯絡人：張美快小姐分機 234，E-mail：candy@teema.org.tw

莫宗諺先生分機 331，evanmo@teema.org.tw

地址：11490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09 號 6 樓

(二)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展覽業務處

電話：(02) 2725-5200，傳真：(02) 2723-4374，Web：www.CloudTaiwan.com.tw

聯絡人：楊佩璇小姐分機 2651，E-mail：cloud@taiitra.org.tw

地址：11011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5 號 2A10 室

十四、 其他事項：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100年7月修訂

參展廠商須嚴格遵守「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違規者除當場停止其展出外，將禁止其下一屆參加本項展覽。

(一) 一般事項 (如有查詢，請洽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三組，電話：02-2725 5200 轉 2652 分機)

1. 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

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其一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2. 嚴禁展示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產品：

為保護智慧財產權，本展覽嚴禁展示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之產品。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覺，本會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並得於下一屆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參展廠商於參展期間若遭人檢舉展示之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且檢舉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會將立即停止該項產品之展出：

(1) 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屬智慧財產權受害者。

(2) 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認定確屬著作權受侵害者。

(3) 將可能侵害專利權之標的物送請專業機構鑑定，取得鑑定報告，且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者。未踐行前述排除侵害通知，但已事先採取權利救濟程序，或已盡合理可能之注意義務，或通知已屬客觀不能，或有具體事證足認應受通知人已知悉侵權爭議之情形，視為已踐行排除侵害通知之程序。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3. 嚴禁展示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之產品。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4. 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

本會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本會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5. 退展：

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6. 攤位轉讓：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 (包括贊助廠商名稱) 參加展出。如有違反本會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對於轉讓者及受讓者均禁止其一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7. 展出：

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污染物等，需自備汙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否則本會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其展出。

8. 攝錄影：

展出之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本會所發記者證 (PRESS) 及特約攝影者，請儘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9. 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

請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交本會作為檢討改進之用。

(二) 展場裝潢：請參閱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

(三) 展場設施：請參閱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

(四) 展場秩序：(如欲洽詢，請電(02)2725-5200 轉 5535 本會南港展覽中心場地管理組)

1. 展出期間展場開放時間：展出首日可於 8 時入場，加強攤位之整理與美化，其餘展出日每天須於 8 時 30 分進場，各就攤位，俾能於 9 時準時開放。中午展覽照常開放。

2. 展示範圍：



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本會得強制清除。

3. 禁止項目：

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本會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4. 安全及保險：

※(1)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本會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2)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3)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4)參展廠商應注意展場消防安全，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罰款新台幣 10 萬元，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

5. 車輛進場管理：

※(1)為保障南港展覽館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貨車之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吊重卡車，應於進場兩週前向本會展覽處展三組提出申請。

※(2)展品進場佈置及撤除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展品卸下後請儘速離場，以免交通阻塞。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外貿協會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負責人。應於入口處繳交進場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在一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自進入展場時起算，每小時以新台幣兩百元計收。

6. 禁止零售及提前撤離：展出期間禁止在展場內零售。如有違反，本會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禁止其於一年內參加本項展覽。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下午 3 時止，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展出期間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展出最後一日至下午 3 時），不得再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展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9 時為之。

7. 憑證進出場：

參展廠商應於展品進場時向服務台領取識別證，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

8. 花籃之處理：

為維護展場內外環境之整潔與安全，展覽期間(10/9-12)所有花園、高架花籃禁止攜入場內。花籃收送時間將另行公告。

9. 孩童禁止進入展場：

展覽會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 12 歲以下者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10. 除本會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11. 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參展廠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到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五) 違規處理：

參展廠商如違反本規定，經本會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本會將立即停止水、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並於一年內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

(六)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附表一】

報名表

【請自行影印存參】

投郵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攤位號碼：_____ 報名編號：_____ (以上由主辦單位填寫)

一、請自行影印存參

二、本表之廠商基本資料將刊登於參展廠商名錄 (Official Directory)，請以正楷填寫或打字，以確保 貴公司權益。若產品項目或資料須更正，請於 2012 年 9 月 1 日前主動通知主辦單位(外貿協會或電電公會)，逾期恕不受理。

壹、參展廠商基本資料：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電機電子公會會員編號：_____

公司名稱：(中) _____ 簡稱：_____

(英) _____ 簡稱：_____

聯絡地址：(中) □□□□□□ _____

(英) _____

公司網址：_____ 公司 E-mail：_____

公司電話：(____) _____ 分機 _____ 公司傳真：(____) _____

業務聯絡人：_____ 業務緊急聯絡手機：_____

業務聯絡 E-mail：_____

參展產品代碼：(請至展覽網站 www.CloudTaiwan.com.tw 「參展廠商」項下「展品代碼」查詢後填入 6

碼代碼，最多 8 項，俾供印製參展廠商名錄)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若查無產品代碼請以中、英文對照書寫)：_____

產品專區：(擇一，請慎重選區，選定後不得任意更改)

雲端技術及產品區：包含 IaaS (基礎設施服務)、PaaS (平台服務)、SaaS (軟體服務)

物聯網及 RFID 區

擬申請 _____ 個攤位

※本公司是否參加新產品發表會、網路行銷服務：(請詳第 3 頁)

是 否 願意參加新產品發表會 (免費)

是 否 申請網路行銷服務 (付費)

貳、保證事項

本公司已詳讀且承諾遵守本展參展辦法及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如有違反情事，本公司同意立即依主辦單位等相關要求終止展出。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 100-105 年度辦理展覽或貿易推廣相關活動，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承辦人。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填表人：

日期：